

(合同参考格式，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广东省东莞市石马河流域塘厦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东深路段）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 JTK-2026-JSGC-FZ-

合同甲方：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的费用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镇属河道升级为市属河道,引起审批权限发生变更,不另行追加费用。

1.2 服务内容与要求

1.2.1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L/T808-2021)的要求,乙方提供的涉河工点防洪评价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本资料收集及基本情况分析

收集、了解工程影响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和规划情况,了解现有及规划的水利设施分布和规模,以及其它的跨河、临河建筑物的分布情况,初步分析本工程对现有水利设施、跨河建筑物及规划工程实施安排的影响;

收集有关河流水系水位、流量及泥沙等观测资料,分析相关河段水文特性,分析工程及影响河段的设计洪水成果。

(2)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阐述项目的主要特征,包括工程规模、工程布置及施工工艺等,分析工程阻水比;简述项目所在区域的地形地貌、水文气象、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等内容。

(3) 河道演变分析

根据地形断面资料、工程实地查勘情况,分析工程附近河道的近期演变规律,并结合水利规划实施安排,对河道的演变趋势加以分析。甲方本次提供的水下地形测量资料仅供乙方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参考使用,其他的河床地形断面等资料由乙方实地查勘完成。

(4) 防洪评价计算

防洪评价计算主要包括水文分析计算、壅水分析计算、河势影响分析计算、冲刷和淤积分析、排涝影响分析计算、堤防及岸坡稳定分析计算等。分析桥梁的阻水情况;采用经验公式法或数学模型计算桥梁的壅水高度和壅水范围,分析对河道行洪的影响;根据影响程度和范围,科学地评价拟建工程对所在河道的防洪排涝、河势稳定、冲刷与淤积等的影响;进行工程桥墩建设对两岸堤防稳定的影响分析计算;对于跨越水库管理范围的涉河桥梁,还需补充分析拟建桥梁工程对水库安全运行的影响分析;开展施工期间的影响分析计算。

(5) 防洪综合评价

根据工程基本情况，结合河道演变分析成果、防洪评价计算成果，对工程的防洪影响进行综合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工程与现有水利规划的关系与影响；与现有防洪标准、有关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的适应性；工程对河道泄洪的影响；工程对河势稳定的影响；工程对堤防、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设施的影响（水利相关要求的范围）；工程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工程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分析；工程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施工期工程防洪影响进行评价，包括阻水比变化、壅水变化、行洪能力变化，对岸坡的冲刷影响分析。

(6) 防治与补救措施

根据上述工程防洪影响的综合评价，针对工程对河道防洪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提出相关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的建议。

(7) 结论与建议

对报告内容进行总结，形成结论，根据结论提出合理性建议。

1.2.2 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 808-2021)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 1661-2021)等要求，乙方提供的涉河工点安全影响评价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进行现场调查，收集相关水利工程基本情况资料，包括工程规模、功能、设计方案及相关运行管理要求；

(2) 对水利工程现状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3) 结合本项目施工期与运行期的扰动影响，通过水文水利计算分析，复核计算本项目施工、运行对水利工程包括防洪标准、渗流稳定、抗滑稳定的影响，如水利工程有改扩建规划，应分析本项目建设对水利工程今后可能的规划实施影响，以及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对本项目的影响；

(4) 结合复核计算结果，对水利工程岸坡稳定是否满足安全运行进行分析评价；

(5) 综合评价结果，给出防洪影响评价结论、降低工程影响措施与建议。

1.2.3 人员要求

(1) 甲方对本项目主要专业负责人员的数量和资质提出的要求见下表，乙方必须满足，同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如果经甲方核实，

乙方提供了虚假资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违约条款相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防洪影响评价工作。

(2) 乙方应建立项目负责人 AB 角制度 (B 角可在进场后另行向甲方报备)。乙方须保证项目信息、项目资料在 AB 角中无缝及时传递，确保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正常推进。

1.3 服务成果

编制形成各涉河工点防洪评价及 (或) 安全影响评价报告，从防洪角度对设计方案提出方案优化建议，确保工程涉河建筑物布置方案、安全影响等评价报告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最终能顺利通过审查、审批要求，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取得审批意见。

1.4 服务地点

本合同技术服务地点为：本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1.5 服务期限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直至本项目乙方履行完成全部义务及合同费用结算完毕。

最终服务期限自确定服务机构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所委托的各项工作，且乙方全部服务成果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并取得批复文件为止。

1.6 进度要求

乙方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进度，与初步方案同步开展本合同防洪影响评价工作，在主体工程初步方案确定后，【60】日历天内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并完成评审，评审通过后【15】日历天完成成果报告的修编，提交正式成果报告。

第二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2.1.1 甲方在乙方提供书面资料清单要求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

文件及乙方书面列明的完成本合同项下咨询服务成果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1.2 若甲方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的，由乙方自行收集。

2.2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

2.2.1 为乙方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2.2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及服务进度要求；

2.2.3 如有必要，甲方可协助乙方与相关设计单位、审批部门沟通。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形式及验收标准

3.1 服务成果的提交形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1	防洪评价报告（含送审稿及修订稿）	A4纸质文本，装订成册	8
2	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稿）	A4纸质文本，装订成册	1（原件）
3	以上成果资料的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当与提交的纸质文本内容一致，且提供的文档应包括可编辑的Word文档及PDF格式文档	1

乙方提供的上表所述资料及文件为主要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要求应满足甲方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的数量、方式进行调整，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2 服务成果的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均通过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3.3 服务成果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应在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在本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开展验收工作。

3.4 服务成果验收证明文件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编制，且全部咨询服务成果通过

水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并经甲方确认后，即通过验收。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

4.1.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下称“合同总额”或“合同价款”，不含税金额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税额为¥_____（大写_____），增值税税率为【 】%。

4.1.2 合同总额为包干价，合同总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实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评审费、会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管理费、必要的利润、税费等一切与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相关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且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服务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1.4 双方进一步明确，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合同价款及进度款、包干价等凡是涉及价格条款的内容均为含税价，税金均由乙方承担；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在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前甲方已受领发票并支付的合同结算价不再调整，甲方未支付或未受领发票的合同结算价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按照新税率以不含税价为基础计算，相应调整税额并确定含税价，即调整后的支付款含税金额=支付款原含税金额÷（1+原税率）*（1+新税率）。

4.2 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通过水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且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结算手续，一次性支付结算价款。

4.2.2 本合同项下任一付款条件成就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办理款项申请手续，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和合法合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书面请款报告及发票资料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并于甲方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乙方。

4.2.3 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书面请款报告和发票资料或乙方提交的申请或发票资料不符合甲方审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且不对延期付款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时,有权先行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乙方无异议。

4.2.4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2.5 乙方账户收款信息如下(乙方如更改该账户,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2.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全称):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198030116R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银行账户: 44001779808051299209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4.2.7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双方协商解除或单方的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自解除事宜发生之日或知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按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五条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履约担保。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周期。

6.1.2 甲方对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按基建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6.1.3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6.1.4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6.1.5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和本合同约定（两者不一致的，以更严格者为准）的服务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之中。

6.1.6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权利和义务。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报告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成果报告的质量负责。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6.2.2 乙方应全过程服务甲方，在成果报告编制过程中，乙方应主动和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使甲方能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成果报告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报告。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成果报告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6.2.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可以分包部分工作，也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6.2.5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投入工作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

作，在报告编制过程及本合同履行期间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先行报经甲方批准。

6.2.6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人身意外险、工作人员的体检费、培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所雇员工的工伤、社保负责，其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或经济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6.2.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

6.2.8 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咨询服务成果文件进行技术审查时，乙方应负责技术答辩。

6.2.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2.10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

7.1.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编制工作的返工，由此拖延的工作周期应由甲方负责，即可以相应顺延乙方的工作期限，但甲方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及违约金。

7.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7.2 乙方的违约

7.2.1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等，如发生上述任何行为，对于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退回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全额提取履约保函金额，且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里扣减甲方损失的部分。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7.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成果报告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

7.2.3 如果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非法分包，除由有关部门给予处罚外，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全额提取履约保函金额，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以及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且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7.2.4 乙方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并有权按下列规定计扣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10000 元/人次

7.2.5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如不能按时向甲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成果或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则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5%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未能提交工作成果或未能按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2.6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部追偿。

7.2.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款项，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仍未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8 若发生上述 7.2.1-7.2.7 条所述情况中任一款甲方有权收回已委托乙方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乙方无条件接受。

7.2.9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全额提取乙方履约保函，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2.10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2.11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与乙方之间的争议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与第三方之间的争议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甲方有权自行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由乙方承担的一切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2.12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在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7.2.1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保函中扣除或索赔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8.1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8.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要求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赔偿和经济补偿，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行使解除权的情形则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8.4 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时解除：

8.4.1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8.4.2 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实际意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九条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解释

9.1 本合同中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2）中选通知书；（3）甲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另册）（如有）。

9.2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解释和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顺序作为优先次序的判断标准，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经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是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当此等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财产所有权和除署名权以外完整的著作权均归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成果资料（不限于本项目）。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涉及专利技术的，其专利申请权归甲方享有。

10.2 无论本合同因何原因被解除，乙方应当及时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同时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成品、过程文件和半成品

等)全部提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所有编制成果文件(不限于本项目)。

10.3 本条 10.1、10.2 款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新技术成果应为格式可编辑的文件。

10.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在本合同项下所提交的成果使用或包含有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其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在中国境内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利。若甲方因依据本合同利用乙方所提交的成果被指控侵犯他人权利,造成甲方涉诉或导致其他损失的,由此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但事先经甲方同意或者因有权国家机构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戒严、宵禁、暴动、战争、突发传染病、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及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行政管控等情形。

12.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受影响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方的该等义务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影响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金钱给付义务不适用不可抗力。一

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后主张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7】日历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历天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方的损失。

1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历天以上，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问题。对单纯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约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部分，该履约方不负赔偿责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本合同要求的或根据本合同作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送往：

甲 方：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冷慧康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 199 号

联系电话：0769-28091640

电子邮件：/

微信号：/

乙 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号：

13.2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各方“联系人”，仅负责本合同约定业务的接洽、沟通，其无权代表各方做出任何承诺；就涉及各方权

利义务调整，需经该方签字并盖章方为有效。

13.3 上述联系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联系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采用当面送递的，则以当面递交且经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指定联系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一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或其它通讯往来如以实物邮寄方式发出的，则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联系地址邮寄资料被退回的，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如事先经对方指定联系人同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对方收件数据系统即视为送达。

13.4 双方进一步约定，如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致诉讼、仲裁或者任何主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等事项的，则必须通过实物邮寄方式送达，上述联系地址同样作为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时的送达地址。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基于本合同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

14.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件/补充合同效力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广东省东莞市石马河流域塘厦排水防涝能力提升项目（东深路段）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